

绵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绵阳市财政局文件

绵经信企业〔2018〕536号

绵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绵阳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绵阳市中小企业培育专项资金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园区）工信局（经发局）、财政局：

现将《绵阳市中小企业培育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绵阳市中小企业培育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绵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绵阳市财政局

2018年11月1日

附件

绵阳市中小企业培育专项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加强对绵阳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绵阳市中小企业培育专项资金，是指绵阳市财政预算安排的为促进绵阳市中小企业培育和壮大而设立的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执行。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遵循“诚实申请、公正受理、科学管理、择优支持、公开透明、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五条 专项资金实行后补助，通过专项资助、贷款贴息（融资贴息）、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二章 专项资金的使用对象和范围

第六条 专项资金使用对象：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在本市所辖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管理正常有序、会计核算规范、行业优势明显、信誉良好的各类所有制中小工业企业。

第七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专项资金设立中小企业技术进步资金（以下简称“技术进步资金”），支持中小工业企业进行结构调整、产业升级、推动企业技术进步的技术进步类项目。专项资金设立中小企业购置关键设备资金（以下简称“购置关键设备资金”），支持中小企业转型升级，购置先进适用关键设备，提高企业技术水平，扩大生产能力。专项资金设立“绵阳市小微企业服务券”，对我市小微企业购买经认定的服务机构的专业服务，以服务券补贴方式给予资金补助。

第八条 市财政局会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根据国家、省、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适时适当调整专项资金支持的重点领域，安排一定比例资金用于工业产业扶贫项目，并通过发布申报指南等组织实施。

第三章 项目资金安排

第九条 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按照职能职责分工协作、共同管理。

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项目管理工作，确定项目资金支

持重点，组织项目申报和项目评审，提出项目安排具体方案；负责项目执行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年度项目分类安排计划，制定项目申报指南，明确资金支持范围、支持方式、管理要求等相关内容。

第十一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建立专家评审制度。设立专家库，按照专业资格与职业道德双重标准实施专家选聘；严格实行专家随机抽取和利害关系回避，切实强化评审专家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组织专家对市级项目实施评审，根据年度专项资金规模和专家评审结果拟定支持项目名单。

为促进区域经济均衡协调发展，根据项目自身特性和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对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中具有基础性、服务性的专项资金，在专家评审项目后，由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通过选取行政区划、企业数量、发展态势、财力系数、资金绩效等相关因素，测算确定县市区资金分配控制额度，结合专家评审结果统筹予以安排。

第十三条 及时对拟支持项目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会同市财政局按照当年专项资金投向重点、项目投资规模、项目资金构成等相关因素确定资金支持额度，并按规定履行资金报批、拨付程序。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实行属地化管理，各级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进行跟踪监督，对竣工项目及时组织进行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第十五条 各县市区（园区）工业经济主管部门会同当地财政部门建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制度，定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及时上报市财政局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市财政局会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不定期抽查绩效评价结果，抽查结果作为次年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应当用于规定的支持方向和重点。对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资金的行为，该项目单位三年内不得申请专项资金扶持，并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经信委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